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购房尾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函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公司")拟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应收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华金保理向项目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87亿元(含本数，下同)，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含本数)。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将其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尾款收益权资产转让给华金保理，华金保理向项目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约4.59亿元购房尾款应收款债权。

2、融资金额：不超过2.87亿元。

3、融资成本：不超过7%/年。

4、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5、增信措施：项目公司承诺到期回购上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及补足基础资产维持基础资产规模动态平衡。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控集团")通过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的股份。珠海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珠海投控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珠海投控集团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许继莉女士担任珠海投控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珠海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83号3幢(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2-I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381.51万元，净资产43,501.7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6,585.72万元，净利润2,412.69万元。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金保理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办理购房尾款融资业务过程的相关定价充分参照了行业相关融资的平均收费水平，相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亦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购房尾款融资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提供增信及到期回购等相关事宜。

公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实业(香港)")拟向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发")申请借款续期，续期金额合计为5亿元人民币，5亿美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二次会议、华发股份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实业(香港)向香港华发申请了3笔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2018-109、2020-043)。因经营发展需要，华发实业(香港)拟向香港华发申请将上述借款分别续期，除此之外，其他借款条件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原借款利率	原借款期限	续期期限
1	5亿元人民币	6%	5年	5年
2	2亿美元	8.5%	3年	3年
3	3亿美元	7%	2年	3年

注：上述借款为分期发放，具体续期期限以原到期日起算。

华发实业(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发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1856956

3、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3年1月

5、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长江集团中心36楼3605室

6、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港币121.5亿元，净资产为港币8.38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港币134.1亿元，净利润为港币5.63亿元。

(二)关联关系

华发实业(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发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香港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拓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境外业务格局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谢刚、高子程、王跃堂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香港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拓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境外业务格局的发展。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函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动项目进度，公司拟向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担保")、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普惠")申请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下同)保函额度，由华金担保、华金普惠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保函服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综合费率不超过1.8%/年。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动项目进度，公司拟向华金担保、华金普惠申请不超过50亿元保函额度，由华金担保、华金普惠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保函服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综合费率不超过1.8%/年。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保函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每一笔保函额度、保函期限、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控集团")持有华金普惠100%的股份。华金普惠持有华金担保100%的股份。珠海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珠海投控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珠海投控集团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许继莉女士担任珠海投控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保函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珠海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83号3幢(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2-G

经营范围：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7,261.36万元，净资产34,697.4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3,476.65万元，净利润1,700.02万元。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金普惠持有华金担保100%的股份。

2、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珠海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83号3幢(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2-P

经营范围：提供"转贷资金"服务，金融咨询及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云平台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金融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633.92万元，净资产88,439.2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3,990.18万元，净利润2,689.92万元。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投控集团持有华金普惠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保函业务过程的相关定价充分参照了行业相关业务的平均收费水平，相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加快推动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函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保函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每一笔保函额度、保函期限、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

公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加快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华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

至2021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购房尾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函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1、2、3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1/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8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购房尾款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函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函告，获悉何启强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启强	是	3950	2021-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6	5.32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何启强	19121.38	25.77	5023	1073	5.61	1.45	0	0	14341.04	79.46
麦正辉	17110.10	23.06	0	0	0	0	0	0	12832.58	75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	11.97	3475	3475	39.13	4.68	0	0	0	0
郭妙波	1186.12	1.60	0	0	0	0	0	0	0	0
何启扬	12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309.6	62.42	8498	4548	9.82	6.13	0	0	27173.62	65.07

注：上表涉及的"限售和冻结"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何启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源创智能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仪表")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创智能")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控仪表所持源创智能的65%股权。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杭州怀信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信安")为受让方，受让价格为778.50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褚敏和贾勋慧为中控技术关联自然人，受让方怀信安由褚敏和贾勋慧共同出资设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怀信安与中控仪表已完成《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股权交易合同》")签署，后续将尽快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控制经营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源创智能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以账面净资产值及审计评估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作为转让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源创智能65%股权，转让底价最终确认为778.50万元。

本股权转让项目经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最终确定怀信安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78.50万元。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主要为聚焦公司在流程工业的业务发展主航道，将更多精力和资源投入核心业务，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控制相关经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褚敏和贾勋慧为中控技术关联自然人，受让方怀信安由褚敏和贾勋慧共同出资设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为778.5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怀信安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21年5月7日，中控仪表委托浙江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源创智能100%股份，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6月3日，挂牌底价为778.50万元。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反馈结果，公开挂牌公告期间共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名(即怀信安)，受让价格为挂牌转让底价778.50万元。

2、交易双方于2021年6月7日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并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该协议书提交给浙江产权交易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完成《股权交易合同》签署，后续将尽快向有权登记机关递交变更材料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后中控仪表持有源创智能10%股权，源创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褚敏和贾勋慧为中控技术关联自然人，受让方怀信安由褚敏和贾勋慧共同出资设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杭州怀信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E2JG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褚敏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02月26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天街商业中心3幢2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怀信安成立于2021年2月26日，尚未开展经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怀信安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履约能力。

股东情况：褚敏出资份额60%、贾勋慧出资份额40%。

怀信安与公司之间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处于独立状态。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源创智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谢敏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D区312-31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建筑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照明系统、仪器仪表；组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楼宇弱电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承接：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凭资质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源创智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源创智能各股东出资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750万元	75%
杭州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万元	25%
合计	1,000万元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源创智能各股东出资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
杭州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万元	25%
杭州怀信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0万元	65%
合计	1,000万元	100%

源创智能其他股东已同意以上转让事项并同意就以上转让对应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源创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213号)(以下简称《源创智能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2,773.0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217.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5.48万元。

2、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收益法

5、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7.65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增值额为642.17万元，增值率为115.61%。

(四)权属状况说明

源创智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07	2,501.71
负债总额	2,217.59	2,175.89
净资产	555.47	325.82
营业收入	2,001.42	159.91
利润总额	125.26	-229.65
净利润	125.26	-229.65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合理性，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开挂牌转让的起拍价格取账面净资产值及审计评估值二者中的较高者。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源创智能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213号)，源创智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97.65万元，增值额为642.17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此次65%股权转让的对应挂牌价格为人民币778.50万元。

公司认为以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甲方)：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受让方(乙方)：杭州怀信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浙江源创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6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65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三)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1年5月8日经浙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778.5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浙交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现保管于浙交所)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即196.886万)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并应在上述时间内进入浙交汇——个人中心——支付订单，完成对剩余转让价款的确认付款操作；

(2)本合同转让事项如需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则乙方报名时所交竞买保证金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后打入的全部价款资金均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待转让事项获得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转为转让价款。

(五)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六)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七)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职工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八)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系为聚焦公司业务发展主航道，加快推进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布局和发展，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控制相关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后中控仪表持有源创智能10%的股权，源创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6月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霅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5,029,1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8.042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2,926,8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6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102,33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812%。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956,5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917%。

(五)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方式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数量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限售期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上市地点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95,006,0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

反对23,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33,4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7%；

反对23,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95,006,0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

反对23,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33,4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7%；

反对23,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95,029,1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56,5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195,006,0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

反对23,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33,4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7%；

反对23,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同意195,029,1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56,5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95,016,65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44,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5%；

反对12,5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徐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5月30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4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出售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